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广和通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过去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 银行	产品名称	关联 关系	金额 (万元)	产品 类型	产品 起息日	产品 到期 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实际收益 (元)	资金 来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蛇口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单位结构性存 款	无	4,500.0 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17.6. 1	2017. 8.31	3.78%	424,084.9 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自有闲置资金 2500 万 元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科技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 宝溢融”人民币开放 式理财产品	无	5,000.0 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18.5. 23	2018. 8.22	4.45%		自有闲置资金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海岸 城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 性产品	无	2,000.0 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18.5. 25	2018. 8.24	4.55%		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

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和通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和通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信证券对广和通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远航

魏安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